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0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武汉精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精至”）、武汉精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武汉精锐”）于2025年9月23日与武汉文发熠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代表文发长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文发长江2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彭骞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60.24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文发长江2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4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其中，彭骞先生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1,6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通过武汉精至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5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通过武汉精锐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84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60.24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846,016,584.00元。

2、公司于近日收到彭骞先生通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5月21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的受让方文发长江2号承诺在受让标的股份后，自标的股份过户至文发长江2号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途径减持该标的股份。

4、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应控制权的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武汉精至、武汉精锐于2025年9月23日与“文发长江2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彭骞先生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以60.24元/股的价格向受让方文发长江2号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4,04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其中，彭骞先生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1,6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5%），通过武汉精至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1,58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通过武汉精锐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84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60.24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846,016,584.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115）、《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彭骞）》。

彭骞先生、武汉精至、武汉精锐于2026年5月15日与文发长江2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转让双方就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相关事宜达成补充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的执行情况与前期披露、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二、协议双方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彭骞先生通知，转让双方已取得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5月20日，过户股份数量为14,04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完成后，彭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8,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1%，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文发长江2号持有公司股份14,04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上述交易完成后，相关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构成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变动增减 (股)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转让方						
彭蹇	合计持有股份	72,544,100	25.93	-14,044,100	58,500,000	20.91
	直接持有股份	70,112,000	25.06	-11,612,000	58,500,000	20.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528,000	6.27	-11,612,000	5,916,000	2.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584,000	18.80	0	52,584,000	18.80
	通过武汉精至间接持有股份	1,587,000	0.57	-1,587,000	0	0
	通过武汉精锐间接持有股份	845,100	0.30	-845,100	0	0
受让方						
文发长江2号	合计持有股份	0	0	+14,044,100	14,044,100	5.02
	其中：直接持有股份	0	0	+14,044,100	14,044,100	5.02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等事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受让方文发长江2号承诺在受让标的股份后，自标的股份过户至文发长江2号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任何途径减持该标的股份。

4、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